《三亚市贯彻落实海南省第三生态环境保护

督察组督察报告整改方案》（序号29）

整改完成情况公示表

|  |  |
| --- | --- |
| 整改措施 | 措施序号（29）：根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相关规范要求，严格执行群众举报件办理办结程序，完成省第三生态环境保护督察转办信访件办结销号，提高群众举报件办理质量，推动解决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
| 整改牵头单位 | 三亚市生态环境局 |
| 整改时限 | 2024年底前 |
|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联系人：解忠敬 联系电话：88359659 |
| 整改完成情况 | 2023年9月13日至27日,海南省第三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以下简称“督察组”)进驻我市,展开为期15天的例行督察,期间督察组转办我市信访件14批共计249件。我单位为提高信访件办理质量、做好办理程序的规范要求及充分发挥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职责,根据办理要求制定了《关于进一步做好省环保督察移交信访件办理工作有关要求》,积极做好每日调度工作并严格执行信访件办理办结程序。2023年10月26日,对尚未办结的信访件的牵头办理单位发送《关于督办解决海南省第三生态环境保护例行督察组交办信访投诉件的函》,督促加快信访件的整改进展,对短期无法办结的信访件研究制定整改方案并组织实施。 截止2024年6月21日,省第三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转办我市信访件14批共计249件均已办结,办结率达到100%,其中责令整改179家,立案处罚26宗,处罚金额62.8万元。 |
| 验收意见 | 同意 |
| 工作成效 |  我单位在推动信访件办理期间,严格执行群众举报件办理办结程序,积极解决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以人民群众理解、认可、满意作为办理群众举报件的根本评判标准,切实落实好“四个不放过”,即问题不查清不放过、整改不到位不放过、责任不落实不放过、群众不满意不放过,确保整改到位,力求办理结果与群众感受相一致。 2024年7月至8月,为充分发挥监督职责,我单位对已办结信访件展开了“回头看”抽查检查,未发现反弹情况。 |